

#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 关于宁武县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宁武县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3年5月10日至11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宁武县人民政府及所属4个行政部门（宁武县发改局、宁武县财政局、宁武县农业农村局、宁武县工信局）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

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县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县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时间紧迫，诚望理解与重视。请于2023年6月12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市市场监管局416房间，邮箱地址：xzsscj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 附件：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2、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 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会商会审以及其他工作机制等）	已落实
2	本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 2020 年-2022 年期间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建立会议的文件、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已落实
3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工作协调、会商会审的情况，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等。（建立会商会审机制的文件、开展会商会审并提出建议、根据会商会审建议修改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已落实
4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建立机制，但未提供对外公开材料
5	2018 年和 2020 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评估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总结报告等）	已开展相关工作，但无材料证明开展成效
6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结果等要求公开的内容）	已落实
7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等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已印发相关制度，但无材料证明开展成效

8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未落实
9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工作方案、领导到会证明、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已落实
10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落实
11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未落实
12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已落实
13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已落实
14	2020年—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书面总结（工作总体情况、主要成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创新探索、工作经费保障等）	已提供2022年总结报告

附件 2. 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宁武县人民政府	<p>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设宁武县第二初级中学食堂专用账户的函（宁政办函〔2022〕4号）</p> <p>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设宁武县工业和信惠化局的“爱心消费券”专用账户的函（宁政办函〔2022〕45号）</p> <p>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县级调控粮的通知（宁政发〔2022〕4号）</p>	<p>为进一步提升学生饮食服务，宁武县第二初级中学拟推广和系统接入“晋尚银行人脸识别”项目，需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武支行设立专户，请予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切实做好“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现需在山西宁武农村商业银行“爱心消费券”专用账户，请予配合办理相关手续。</p> <p>二、粮食储存和责任新增增加的县级调控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宁武县应急粮食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储存。县发展和改革事务中</p>	<p>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p>



	<p>心要对调控粮严加保管，责任到人，确保储粮安全，以备政府调控，保证市场稳定。未经县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p>	<p>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县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19号）</p>	<p>第三章 储 存 第十条 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由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承储，承储企业条件发生变化，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该承储企业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择委托代储企业或个体粮食经营户，并与委托代储企业或个体粮食经营户签订《宁武县县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委托代储协议》，明确委托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宁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武县2022年政府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2号）</p>	<p>六、活动规则 （一）领券平台分为两种：建行生活 APP 和云闪付 APP</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 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2	宁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武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字〔2022〕2号）	第十八条 财政在拨付专项资金时，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b>10%</b> 预留作为项目保证金。工程质量有问题的，财政将 <b>10%</b> 的质量保证金作为专项维修费，并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有偿资金工程项目在拨款前先在总投资额中预留 <b>20%</b> 的还款保证金。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3	宁武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宁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产业帮扶到村到户增效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农组办发〔2022〕6号） 【文件属性为（此件不公开）】	二、特色产业到村到户（二）提升特色种养业 对年出栏生猪200头以上，肉鸡3万只以上、肉羊500只以上、肉牛100头以上以及年饲养蛋鸡5000只以上、年存栏奶牛100头以上的龙头企业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湿度规模经营主体，财政给予贷款贴息。 三、主体带动到户到村（一）发挥龙头企业 and 产业化联合体的引领功能。在我县培育认定1-2个龙头企业明确、参与主体多元、融合层次深入的县级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



			<p>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风险提示）</p> <p>四、利益联结到村到户（一）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制定落实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风险提示）</p>	<p>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4	<p>宁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宁武县5G基建服务专班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5G传输环网建设的通知（宁5G专班办发〔2022〕1号）</p>	<p>为抢抓5G发展机遇，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提升5G组网健壮性及稳定性，同时加快5G基站建设进度，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忻州市移动公司立项批复，在我县境内建设5G环网宁武-静乐跨县干线及呼和浩特-太原跨省环网干线。（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p>
	<p>宁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宁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武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补充通知（宁工信发〔2022〕11号）</p>	<p>附件1：宁武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重点保供企业名单 附件2：宁武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保供点名单 （风险提示：是否经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取名单中的保供企业）</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p>
	<p>宁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关于印发《宁武县工信</p>	<p>二、服务对象 1、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通信</p>	

<p>商务领域2022年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工信发〔2022〕20号)</p>	<p>企业和纳入2022年“小升规”培育库工业企业。 2、全县限上批零住餐等服务行业和纳入2022年培育库的商贸企业。 各入企服务工作组原则上全年服务企业数不低于应服务企业总数的30%。</p>	<p>——(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关于印发宁武县阳方口文旅康养乡村e镇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e镇办发〔2022〕1号)</p>	<p>(二)培育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e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e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市场主体给予适当财政资金支持,包括奖励、减免房租等,减轻入驻企业负担,提高入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四)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4.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为依据,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p>
	<p>(三)鼓励发展跨境电商。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e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运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销售渠道,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鼓励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建设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孵化)基地和服务</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中心。	
<p>关于印发宁武县阳方口文旅康养乡村e镇项目建设的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p>	<p>第五条 申请使用宁武县区域公用品牌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需在宁武县县域范围内，产品商标需在宁武县县域范围内注册并归申请人(企业)所有，产品需有规范、明确的标识和包装； 第三章 使用 第八条 授权使用宁武县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四) 优先享有产品溯源管理、政策支持、渠道资源对接等服务。(风险提示)</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p>
<p>关于印发《宁武县阳方口文旅康养乡村E镇项目发展扶持资金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宁e镇办发〔2022〕6号)</p>	<p>一、扶持对象 在宁武县阳方口文旅康养乡村E镇范围内注册、登记，财务制度健全规范，依法在本县纳税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 四、扶持具体类别和奖励补助标准 1、对注册到乡村E镇和引进乡村E镇的电商企业给予免费入驻乡村E镇公共服务中心、减免网络使用费用、水电费用等优惠政策。</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或者设立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4.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将在本地招标投标、享受补贴和优惠政策等的必要条件，变相设立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p>



	<p>1. 对年网络销售额突破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企业分别按10000元、5000元、3000元、2000元给予奖励。</p> <p>5. 鼓励发展跨境电商，对销售额达到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分别奖励5000元、2000元、1000元。</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1.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p>
	<p>2. 对于年纳税额5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奖补10000元。</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p>

以上建议，仅供你单位参考，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